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7/26/Add.12
31 Octo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加 纳

{ 1986年10月17日 }

1957年避免歧视法案(第38号)

1. 该法案禁止任何人或从本体上说其成员只限于某一人群的任何民族团体, 作为其目标之一, 使另一伙人或社区的任何一部分人由于他们属于另一种族而遭受仇视, 蔑视或嘲笑。

2. 根据本法案定罪者可处以罚款或有期徒刑或同时处以罚款和徒刑。

临时国防委员会(建立的机构)公告(补充性和相应条款)法律, (临时国防委员会

42)

3. 该法律载述“国家政策的指导性原则”, 使行使职权的所有人员和机构在履行其职务时有所依循。

4. 根据本法律, 将在社会各阶层培养对基本人权和人性尊严的尊重以之作为社

会正义的基础；高于各阶层、民族或其他方面的忠诚的对加纳的忠诚将受到鼓励，民族歧视将受到阻止。

1984年被禁止组织（Bawku地区）法律，（临时国防委员会98）

5. 本法律禁止组织任何基于民族或部族情绪或意图煽动民族或部族情绪的任何社团或组织。（该地区往往发生部族骚乱事件）。

1979年政党法律（SMCD22）

6. 虽然目前政党已受到禁止，但至今据以规制政党的组建和活动的本法律第21节禁止在部族，区域，职业或宗教基础上组建任何政党。该法律还禁止任何政党进行煽动部族情绪等情事或在与其名称有关的方面使用有助于该政党引起这种情绪的任何词汇，口号或标志。

1961年教育法案，（法案87）

7. 根据该法案第22节，任何人都不得由于其本人或父母的宗教，国籍，种族或语言而被拒绝入学。

8. 现已建立一个加纳反对种族隔离全国委员会，它向公众阐述种族隔离罪行。南非共和国的飞机不允许飞越加纳，或在加纳着陆。加纳的护照除了对南非共和国和“家园”之外对所有国家都有效。加纳在南非没有外交代表，它也不与南非进行贸易。

9. 加纳的法律普遍反对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

✕

✕

✕

✕

✕